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90號

原告 錢俊銘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5日彰監四字第64-ZBC3538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8時0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YZ-88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131.6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且因原告係駕駛營業汽車有此項違規，於112年12月2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第7項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ZBC353881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其後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正，被告自行更正處罰主文，撤銷關於違規記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01 (一)原告主張：當時系爭路段因發生重大事故而回堵，路面上有
02 許多散落之車輛零件，僅有路肩能通行，員警與事故處理單
03 位為清除散落物，即開放通行路肩。原告有30餘年駕駛經
04 驗，一直以來均奉公守法，無違規紀錄，此次違規為無心之
05 過，希望能從輕發落。並聲明：1. 原處分撤銷。2. 訴訟費用
06 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依舉發資料，當時系爭路段雖因事故而導致塞
08 車，然並無必須行駛路肩之緊急危難，且員警亦未無指揮車
09 輛行駛路肩，原告本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依序前行。並聲
10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2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汽
13 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
14 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15 (二)處罰條例：

16 1.第33條第1項第9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17 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
18 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
19 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20 2.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1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22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
23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
24 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25 點。」）

26 (三)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
27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28 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
29 (四)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7項)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
30 汽車有本條例第…第33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5項各款
31 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1點。」（修正後第2條第5項第

01 2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
02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二、有本條例下列情
03 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
04 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四）第33條第1項…第9款。」）

05 五、本院判斷：

06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7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0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09 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2年11月27日國道警二交字第
10 1120017762號函、檢舉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1 (二)本件依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9頁），當時系爭路段確
12 有事故處理，為此封閉內側二車道，但外側車道並未封閉，
13 仍可供車輛通行，原告主張當時僅路肩可以通行云云，並非
14 事實。原告另陳稱當時員警有開放路肩通行，然審視採證照
15 片，當時事故處理係以三角錐區隔處理事故之內側二車道與
16 外側車道，並無員警在場指揮交通，是原告主張員警開放路
17 肩通行一節，亦與事證不符。按高速公路遇有事故處理，常
18 有急需救助傷患或排除故障之需求，此時路肩即是重要彈性
19 通行路徑，除因情況特殊而有明確標示或員警在現場指揮之
20 情形者外，一般車輛均不得任意占用，否則路肩可能成為另
21 一交通壅塞瓶頸，顯不利於急難救助或故障排除之公益需
22 求。本件原告以現場有事故處理且封閉內側二車道，即自行
23 決定行駛路肩，或有誤判法規之情事，核其情節，縱非故
24 意，亦屬有過失，尚不能解免其責任。

25 六、結論：

26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上揭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
27 肩」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
28 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30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法 官 李 嘉 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5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6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7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8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9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0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林俐婷